

#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教〔2022〕56号

##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教科研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科研综合实力，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教科研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教科研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东莞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14日



# 东莞城市学院教科研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人员，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速教科研工作发展，促进拔尖人才的脱颖而出、学科与专业带头人的茁壮成长，提高学校的教科研综合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本校教职员，以及签有书面协议的学校聘用的兼职人员。实施奖励时已经调离或离职人员不予奖励。

**第三条** 同一教科研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一次。

**第四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及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 第二章 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

**第五条** 教学研究优秀成果重点表彰奖励在教学各领域、各环节做出贡献的学校一线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奖励范围主要包括教学成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教师队伍建设等。

###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团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	---------	----------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80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0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0
4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0
5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5
6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0
7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8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0.5

### 第七条 专业建设奖

学校对国家、省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在当学年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项)
1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双万计划)	40
2	省一流专业建设点(双万计划)	10
3	省一流专业建设点(非双万计划)	5
4	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
	通过其他同类级别的专业认证	10

注：“其他同类级别的专业认证”由教务处负责级别认定。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立项建设奖励一半，建设完成奖励剩余一半。专业认证与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不重复奖励，取最高奖励。

### 第八条 课程建设奖

学校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
1	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双万计划）	15
2	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双万计划）	4
3	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非双万计划）	2

注：立项建设奖励一半，建设完成奖励剩余一半。

### 第九条 教材建设奖

学校对以东莞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东莞城市学院教师任第一主编，由出版社公开出版，以大学本科使用为主体、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含文字教材、电子教材）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标准（千元）
1	国家百佳出版社	0.5/万字
2	一般出版社	0.2/万字

注：修订教材按照 50%奖励标准进行奖励；翻译教材按照 50%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如果出版的教材在校内已经立项资助建设，按照 50%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 第十条 教研项目奖

教研项目包括质量工程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大学

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

(一) 质量工程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确定奖励标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省级（万元）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精品资源共享课、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课程	0.4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团队、示范课程、示范 课堂）	0.5
教学团队、课程教研室、在线开放课程	0.6
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实践教学基 地、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校企联合实验室	1
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重点专业、特色专业	2

备注：质量工程项目如有调整，由教务处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等确定项目类别后对应奖励标准。

(二)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类 型	国家级（万元）	省级（万元）
-----	---------	--------

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	2	0.6
----------------	---	-----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类 型	国家级 (万元)	省级 (万元)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0.15	0.08

(四) 质量工程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标准说明如下:

1. 项目立项当年按 40%奖励, 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当年奖励剩余 60%。

2. 项目升级后, 按照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如非当年升级, 升级后补足奖励金额。

3. 教育部或广东省教育厅委托教指委组织遴选的教学改革项目不计算奖励, 结项时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同级别奖励的 50%一次性奖励。

4.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根据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计算奖励 (项目经费应进入学校财务账号)。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须在教务处立项、备案, 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计入奖励范围。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类 别	分 值
自然科学与工程	0.04 万/万元

人文与社会科学	0.06 万/万元
---------	-----------

###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竞赛奖

(一) 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东莞城市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中的 I 类、II 类以及部分 III 类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体育竞赛获奖项目除外）。奖励标准如下：

竞赛 级别 获奖 等级	国家级（万元）			省部级（万元）		
	I 类	II 类	III 类 (榜单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榜单项目)
一等奖	5	3	1	2	0.5	0.3
二等奖	3	2	0.5	1	0.3	0.2
三等奖	2	1	0.3	0.5	0.2	0.1

备注：

1.部分 III 类竞赛项目指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名单》且属于学校竞赛列表中的 III 类竞赛项目，具体奖励项目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年度榜单项目为准。

2.指导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级别或多项竞赛奖的，按照最高获奖等级给予奖励。

3.以团队方式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竞赛项目，由指导团队负责人根据

指导老师贡献度大小科学分配奖金。

4.如竞赛项目设置特等奖或金奖，特等奖或金奖按一等奖对应，其他奖项依次顺延。

5.精神鼓励奖不纳入奖励范围。

## (二) 指导学生体育竞赛奖

### 1. 团体项目

竞赛等级		指导团体项目获奖（万元）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I类	国家级	2	1.5	1.1	1	0.9	0.8	0.7	0.6
	省级	1	0.7	0.6	0.5	0.45	0.4	0.35	0.3
II类	国家级	1.2	0.8	0.7	0.6	0.55	0.5	0.45	0.4
	省级	0.6	0.4	0.35	0.3	0.28	0.25	0.22	0.2

备注：团体项目仅包括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团体及乒乓球团体等比赛项目。

### 2. 个人项目

竞赛等级		指导个人项目获奖（万元）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I类	国家级	2	1.5	1.1	1	0.9	0.8	0.7	0.6
	省级	0.5	0.35	0.3	0.25	0.22	0.2	0.18	0.15



II 类	国家级	1	0.7	0.6	0.5	0.45	0.4	0.35	0.3
	省级	0.25	0.2	0.15	0.12	0.11	0.1	0.09	0.08

## 第十二条 教师队伍建设奖

教师队伍建设奖包括教育教学个人荣誉称号奖和教师教学技能奖。

### （一）教育教学个人荣誉称号奖

学校对获得各级个人荣誉称号的教师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20
2	省级教学名师	10
3	校教学卓越教师	课酬按职称提档 （有效期两年，如果原来就是教授，提升 10%）

### （二）教师教学技能奖

学校对参加当年度教学竞赛及专项比赛（含媒体课件、教学软件、艺术类、课程类竞赛等）获奖的教师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比赛级别	奖励等级	教学竞赛（万元）	专项比赛（万元）
------	------	----------	----------

国家级	特等奖	8	4
	一等奖	6	3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2	1
	优秀奖	1	\
省级	特等奖	2	1.5
	一等奖	1.5	1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3
市级	特等奖	\	0.3
	一等奖	0.5	0.2
	二等奖	0.3	0.1
	三等奖	0.2	0.05
校级	一等奖	0.5	---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注：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学校组织参加的项目

### 第三章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立项的有经费项目与自筹经费的纵向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立项奖 (万元)	结项奖 (万元)
国家级	重大类项目	40	60
	重点类项目	15	25
	一般类项目	4	6
省部级	重大类项目	3	5
	重点类项目	2.4	3.6
	一般类项目	1.2	1.8
市厅级	重点类项目	0.2	0.4

纵向项目奖励说明如下:

- 1.项目级别标准请参照《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 2.项目立项奖励按通知下达年份，结项奖励按结题通知下达年份。
- 3.结项超期在一年以内的项目，结项奖按同级额度的 80%计算；超期在一年至两年的项目，结项奖按同级额度的 50%计算；超期两年以上的，或放弃结项的没有结项奖励。
- 4.奖励范围是我校作为依托单位的项目。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包括成果转化）奖励标准如下：  
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项目，人文社科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大于等于 5 万元的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5% 给予奖励。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说明如下: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计算，项目经费应进入学校财务账号。横向科研项目须在科技处立项、备案，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计入科研奖励。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论文级别		奖励（万元）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上发表的论文		50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上发表的论文		10
A 级	A1 级	5
	A2 级	3
	A3 级	2
	A4 级	1.5
B 级		1
C 级		0.6

学术论文奖励说明如下：

- 1.在内刊、增刊、专刊、年刊等特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列入计算范围。
- 2.论文级别标准请参照《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 3.奖励范围是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

**第十六条 咨询调研报告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万元）
被国家部委采纳	10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5
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1

被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应具有相关单位的采纳证明,包括主要负责人批示、公章、公函等,并明确指出采纳内容和价值。若相关单位仅作原则性批示或转阅,则不予奖励。

#### 第十七条 著作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千元）
学术专著	国家百佳出版社	0.8/万字
	一般出版社	0.3/万字

著作奖励说明如下:

1.学术著作是指作者根据其在某一学科或领域的研究成果而撰写的作品,该类作品或在理论上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新的发明,或具有重要的文化积累价值,原则上需公开发表 2 篇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认定为“学术专著”。学术著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2.合作著作以撰写字数计算个人得分,未注明具体章节撰写人的合作著作,可由出版社出具证明给出具体撰写字数。

3.著作仅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予以奖励,内容有 1/2 以上更新的修订版按 50%奖励。

4.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著作，奖励方式相同，出版社级别经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5.奖励范围是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员工，且需在著作中注明完成单位为东莞城市学院。

###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奖励(万元)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部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省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市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说明如下：

1.未区分级别的奖项，一律按照该级别三等奖的额度奖励。若设有特等奖，且有三等奖的，则按照该级别一等奖额度的 120%奖励；若设有四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三等奖额度的 50%奖励。

2.成果类别标准请参照《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3.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获奖按对应级别的 50%奖励。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如下：

类型	奖励（万元）
授权国际专利	2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知识产权获奖奖励说明如下：

1.奖励范围是产权权属人包括我校。

2.如产权权属人为多个，按对应类别的 50%奖励。

**第二十条**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奖励（万元）
国家级单位（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3/项
	二等奖	2/项
	三等奖	1/项
省部级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1/项
	二等奖	0.5/项
	三等奖	0.3/项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获奖奖励说明如下：

1.未区分级别的奖项，一律按照该级别三等奖的额度奖励。若设有特等奖，其有三等奖的，则按照该级别一等奖额度的 120%奖励；若设有四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三等奖额度的 50%奖励。

2.拍卖作品、商业作品或其他有偿性作品不予奖励。

3.奖励范围是我校教师本人参赛的获奖，且注明参赛单位为东莞城市学院。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包括：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行业研究基地等。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立项建设奖励 (万元)	验收合格奖励 (万元)
国家级	40	60
部委级	15	25
省级	12	18
市级	4	6

科研创新平台奖励说明如下：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主要由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认定审批；部委级科研创新平台，主要由国家部委以及中国科学院等认定审批；省级科研创新平台主要由省教育厅、科技厅和省发改委认定审批；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主要由市科技局、市发改委认定审批。



## 第四章 教科研优秀个人奖

**第二十二条** 教科研优秀个人奖每年度评选一次，针对本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在上一年度教科研综合业绩突出者进行表彰，具体人数根据当年业绩成果确定，每人奖金1万元，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教科研奖励的计算时点界定如下：

教科研项目以立项和结项时间为准；教学成果奖、教师竞赛获奖、辅导学生竞赛获奖以获奖时间为准；学术论文、著作、教材以正式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各类奖项等以获奖时间为准；咨询调研报告以采纳时间为准；专利等知识产权以授权时间为准；艺术类、建筑类作品以入选、发行、出版、或收藏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 因客观原因当年未奖励的事项，可计入下一年度奖励，最多延长一学年，超过时限不再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可能奖励的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后确定奖励额度。

**第二十六条** 奖励审核过程中出现造假行为者，经查实，撤销奖励，并追究个人和所在部门领导的责任，按有关办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东莞城市学院教研积分计算办法》第二条中“每个积分的奖励标准为20元”不再执行，学校原有与本文件规定相冲突的内容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